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坦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泰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25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5、“泰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泰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凡在2024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支付“泰坦转债”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2、债券代码:127096

3、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95.50万张。

4、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泰坦股份的股票质押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签订的《担保协议》及泰坦投资出具的《担保函》,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泰坦投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2023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付息为“泰坦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10张“泰坦转债”(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

2、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

3、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25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4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

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1、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3、咨询联系人:潘晓霄、方宁

4、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5、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中登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将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2,800	12.59%	1.64%	2024-4-24	2024-10-1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4%	14,487	11,687	52.55%	6.85%	9,887.00	84.60%	6,792.11	64.37%
袁永刚	20,222.62	11.85%	8,931	8,931	44.16%	5.24%	7,111.00	79.62%	8,055.96	71.34%
袁富根	5,879.61	3.45%								
合计	48,341.04	28.34%	23,418	20,618	42.65%	12.09%	16,998.00	82.44%	14,848.08	53.5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东北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贾奇先生、牟悦佳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尚未完成,东北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原保荐代表人牟悦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已委派王丹丹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牟悦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贾奇、王丹丹,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牟悦佳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王丹丹女士简历

王丹丹,女,保荐代表人,北京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先后参与了万集科技、朗进科技、回天新材、常辅股份、智新电子、新洋丰等项目IPO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邮箱stock@center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森特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先生

独立董事:石小敏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stock@center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7856668

邮箱:stock@center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司法拍卖中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19日10时至2024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

一、本次司法拍卖中止的情况

公司今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本场拍卖已暂缓,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对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已中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本次司法拍卖中止的具体原因尚需与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核实。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中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被中止和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股票被拍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6886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7层738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合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逸飞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海富长江	指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合并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海富长江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2,7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08-04至2026-12-09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股权结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39.5692%;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669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8708%;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870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8708%;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569%;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569%;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353%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海富长江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均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海富长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无

(二)中比基金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785306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欧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11-18至2024-11-17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7层738室
股权结构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5%;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法国巴黎富通银行持有10%;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比利时政府持有8.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8.5%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中比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包振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比基金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富长江、中比基金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富长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8,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58,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富长江	合计持有股份	3,273,900	3.44%	3,172,100	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900	3.44%	3,172,100	3.33%
中比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36,920	1.72%	1,586,02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920	1.72%	1,586,020	1.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海富长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持股比例由3.44%减少至3.33%。

中比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持股比例由1.72%减少至1.67%。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富长江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0/17	28.11-3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0	0.11%
中比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0/17	28.11-31.47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	0.05%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0	0.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张均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包振斌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票简称	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	688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7层7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10,820股 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58,120股 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数量:减少152,7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张均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包振斌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长江”)持有公司股份从3,273,900股减少至3,17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3.44%减少至3.33%。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从1,636,920股减少至1,58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72%减少至1.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6%减少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富长江和中比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海富长江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2,7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经营期限	2016-08-04至2026-12-09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股权结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39.5692%;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669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8708%;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870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8708%;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569%;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569%;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353%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海富长江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均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海富长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无

2、中比基金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785306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欧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4-11-18至2024-11-17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7层738室
股权结构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5%;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法国巴黎富通银行持有10%;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比利时政府持有8.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8.5%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中比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包振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比基金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海富长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持股比例由3.44%减少至3.33%。

中比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持股比例由1.72%减少至1.6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富长江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0/17	28.11-31.54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0	0.11%
中比基金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0/17	28.11-31.47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	0.05%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0	0.1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富长江	合计持有股份	3,273,900	3.44%	3,172,100	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900	3.44%	3,172,100	3.33%
中比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36,920	1.72%	1,586,02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920	1.72%	1,586,020	1.6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合并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富长江、中比基金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